

# 中国地质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

材化院字〔2022〕02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学校《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实验室安全检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与化学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以及仪器测试平台实验室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

## 第二章 人员管理

**第四条** 各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管理、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学院、学校和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科研团队可以根据需要，设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督促完成实验室安全日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人员（进入学院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包括在

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；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设有警示标识和防遗

记录，并建立台账，台账应记录废弃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存放位置、责任人等信息。放射性废物（源）应严加管理，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**第十一条** 仪器设备建立设备台账，设备上有资产标签，有明确的管理人员。大型、特种设

字

字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